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3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他服务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增减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1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增减率

法定代表人:史浩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发生额

(一)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地点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年度报告审计师事务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追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末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额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发生额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发生额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泰安市东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胜律所”)于2023年11月22日向皇氏教育有限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皇氏教育有限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前向皇氏教育有限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项及违约金等,逾期将依法提起诉讼。

皇氏教育有限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向皇氏教育有限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皇氏教育有限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前向皇氏教育有限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项及违约金等,逾期将依法提起诉讼。

长期间,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4.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山东泰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